

证券代码：872092

证券简称：易畅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99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52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22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03,338.19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4,719.65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3,200.05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9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30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K	房地产业
B	采矿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2,208.8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,055.9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450.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上述案件已完结，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，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阚耀辉，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，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最近三年签署了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建谋，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后连续执业，一直从事证券业务。2016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；先后负责过多家新三板、债券发行的年度审计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洪跃，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业务多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

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 9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9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参考公司以前年度审计费用拟订，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2 日